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年产60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粤环审〔2018〕485 号

珠海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海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南侧、雷蛛大道东侧地块。项目建成后，拟年产柔性电路板 3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电路板 492 万平方米、HDI 高密度积层板 72 万平方米、刚挠结合板 6 万平方米。全厂产能和生产设备分 4 期建设，厂房等建筑物在第一期一次性建成。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4653.01m²，总投资 150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和废水处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由 23 至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气、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氟化氢等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6 的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部分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中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车间排放标准）后排入富山第一水质净

化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富山第一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8009 吨/日、540 吨/日以内。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临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于微蚀废液、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等危险废物，项目进行再生循环利用；项目产生的废生产槽液、废油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垫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

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 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7 吨/年、44 吨/年、69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核拨。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富山第一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内，不另行分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及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
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